

2026 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 | AT Space Project 公共藝術展區 申請辦法

一、申請條件

- 申請對象限制為 2026 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申請 60 平方米以上藝廊集錦並獲取展區參展資格，單一申請此展區者 或 申請藝廊集錦未審核通過恕不受理；審查委員將針對所有申請進行審核，並不保證採用所有申請。
- 若參展單位展位未滿 60 平方米，仍可申請公共藝術展區，但需繳交新台幣 10 萬元展位費。

二、展區規格

- 作品類型：作品尺寸含展台高度需於 7 米以內，作品的寬度與深度則不設限，但展位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36 平方米之 70%。
- 申請經核准後，將由審查委員與執委會依據作品規模及形式決定展出空間，且審查委員與執委會保有對展區規劃內容之最終決定權，申請單位不得有異議。
- 如未有合適之申請，執委會有權將公共藝術展區調整為公共休息區或其他用途使用。

三、規劃說明

- 歡迎畫廊提出大型雕塑或沉浸式裝置藝術，具互動形式為佳，得視狀況另設置展牆及展燈。若有展台，需與作品一同提報，並提供展台規格及圖示。
- 入選者大會將提媒體專文露出。
- 展出作品須與送件資料相符，現場不得另行增減規格及形式，申請書與實際展出內容不符者，經主辦單位審查後，將列為次年評審評分參考。

四、審核方式

- 審查委員將針對申請者提出之內容進行評分審核，執委會仍保有最終展出資格之決定權。
- 若有展商放棄資格或其他特殊狀況，執委會得視情況再次公告徵件。

五、相關費用

- 公共藝術展區為不收展位費，為確保入選者恪守參展承諾，入選者一旦獲選展出，應簽署保證展出協定，同時須繳交**新台幣 10 萬元**的保證金。60 平方米以上藝廊集錦展位之展商該保證金將在展覽結束後全數無息退還，若有違反展場規範之重大情節者，將交由執委會裁決處分。
- 所有展出相關費用由入選者自行負擔，包含作品製作、佈 / 撤展、運輸、保險、展牆、燈具等設備等衍生費用，並須承擔展出相關責任與風險。

六、其他注意事項

- 展出作品須按照執委會展區規格與限制做調整，不得異議。
- 展區為開放公共空間，申請單位須確保展品擺置之安全性，若有毀損概不負賠償責任。
- 展覽相關事宜請參考 2026 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簡章。

4. 執委會保留修改、變更之權利，並得依實際情況調整、公告。

七、申請截止日期

1. **2026 年 5 月 20 日(三) 17:00 止**，逾期不受理報名。
2. 申請表及展出計劃書請填妥後以電郵寄至 info@art-taipei.com，並於送件完成後來電確認 02-2742-3968 分機 12，劉小姐。

2026 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 | AT Space Project 公共藝術展區
申請表

如有意願申請公共藝術展區計劃，請詳閱申請辦法並仔細填妥申請表後，於 2026 年 5 月 20 日(三)前將本表、展出計劃書與高解析圖檔(300dpi)，以 e-mail 寄回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執行委員會(info@art-taipei.com)；各參展畫廊僅限提出一份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將得於公共藝術展區展出。

畫廊名稱(中)：_____

畫廊名稱(EN)：_____

展出藝術家 Artist	中	EN
作品名稱 Title	中	EN
作品媒材 Media	中	EN
作品尺寸 Size		
創作年份 Year		
藝術家簡介 Artist Biography		
中	EN	
作品說明 Artwork Description		
中	EN	
圖片 Image		
至少三張不同角度之高解析度圖片		

本單位/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2026 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公共藝術展區簡章》之各項規範，並同意授權 2026 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基於本屆博覽會相關之宣傳、展示及行政作業需要，使用本單位/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恕不退還。如經評選入選，本單位/本人將配合並保證如期完成展出。

畫廊名稱：_____

負責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